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9號

原告 一昌裝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幸敦

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

區育銓律師

林惠敏律師

被告 TAN HUIPING MICHELLE (中文名：陳慧萍)

GASPARAC GORAN (中文名：柯彥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貳仟壹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貳仟壹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間成立被告共同經營之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Good Food Bar顧肚吧」餐廳裝潢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施

01 作上開餐廳之鐵工、水電、玻璃、木工、油漆、磁磚、輕隔  
02 間及其他裝潢工程，並提供廚房設備及其安裝工程等（工程  
03 項目及金額如原證1所示），承攬報酬總額為新臺幣（下  
04 同）1,262,170元，原告並已於112年9月完工。惟上開餐廳  
05 於113年9月2日開始營業後，被告陳慧萍即宣稱將結束營  
06 業，迄今仍遲未給付原告上開承攬報酬，且上開餐廳已更名  
07 繼續營業，顯見被告有意逃避債務。又被告係共同出資經營  
08 上開餐廳，自應就上開承攬報酬債務連帶負給付責任。爰依  
09 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  
10 開承攬報酬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62,17  
11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8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9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  
20 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1 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  
22 可分者亦同；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23 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  
24 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1條、第272條亦分別定  
25 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或援引報價單、施工  
27 照片、上開餐廳照片、社群網站Facebook貼文、臺灣士林地  
28 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翻拍照片、被告另案警詢筆  
29 錄、偵查筆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0至40、42至46頁，偵93  
30 6卷第7至10、11至13、30至31頁），堪認與事實相符，尚無  
31 不合。陳慧萍非依公示送達，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  
03 事實，視同自認，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三)原告固主張：被告均稱係上開餐廳之合夥人，係共同出資經  
05 營上開餐廳，自應依民法第272條之規定就上開承攬報酬債  
06 務連帶負全部給付責任等語。惟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主張被  
07 告應給付上開承攬報酬，乃主張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  
08 為可分，揆諸前揭說明，原則上應由被告各平均分擔之；又  
09 原告就被告有何明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或依法律規定而  
10 應負連帶責任之依據，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以資憑佐，自  
11 難逕認被告就上開承攬報酬已成立連帶債務。原告此部分之  
12 主張，要屬無據，尚無足採。

13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  
14 告給付上開承攬報酬1,262,17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部分），則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承攬報酬給付  
25 請求權，被告應自起訴前之112年9月即系爭契約完工時起，  
26 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自起  
2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本院卷第74至78頁）即114年3月28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請  
30 求被告給付1,262,17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2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3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  
04 告固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然其敗訴部分，係對被告請求  
05 連帶給付部分，並未因此而增加訴訟費用，本院酌量上開情  
06 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命其訴訟費用由被告一造  
07 負擔。

08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  
10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11 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2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  
13 予駁回。

1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5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6 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楊宗霈